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监狱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增加关爱监狱民警身心健康相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4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监狱法修订草案三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三审稿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系统总结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经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 and 保障监狱正确执行刑罚,提升罪犯教育改造质量,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是及时、必要的,施行后将提高监狱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修订草案三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

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审议通过。

张勇委员提出,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九十五条规定了对罪犯教育改造的内容,实践中,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习教育有利于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效果。建议在爱国文化、集体主义后增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促进罪犯的教育改造。

谭琳委员指出,调研发现,罪犯入狱服刑后其婚姻家庭关系很可能发生变化,需要相关法律和社会加以正确应对,其家庭成员在罪犯改造中常常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建议在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九十六条之后增加一条,内容为“监狱应当对罪犯开展婚姻家庭方面的教育和引导,帮助罪犯正确对待其婚姻家庭问题及变化,发挥其家庭成员在罪犯改造中的作用”。

谢经荣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三审稿第二章第三节“监狱人民警察”明确了监狱人民警察的政治业务素质、职责、禁止行为,以及不得打击报复监狱民警及其家属的规定,但对他们身心健康的关注较少,对此,建议在第二十一条中增加关爱监狱民警的内容,关注其生活、身心健康及心理问题,提高监狱民警的职业荣誉感。

修订草案三审稿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监狱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罪犯的日常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罪犯奖励和处罚的依据。林锐委员指出,在具体实践中,监狱对罪犯的积分考核制度已在广泛实施,并且作为罪犯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日常考核是监狱管理罪犯的重要抓手,也是罪犯减刑假释的重要参考,建议统一标准,规范日常考核,将日常考核由各监狱制定改为省级监狱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考核奖惩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农业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扩大完善农耕文化相关内容

本报记者 朱宁宁

4月2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农业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委员们普遍认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关键举措,此次修法立足农业农村发展全局,紧扣新时代“三农”工作部署,将为“十五五”时期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强国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委员们认为,修订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牢牢锚

定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首要定位,全面衔接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制度导向,将实践中证明成熟可行的有效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与建议。

修订草案第一章总则第4条第2款提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多位委员注意到了这一内容,聚焦农耕文化保护传承提出建议。

巴音朝鲁委员建议,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后增加“守护农耕历史文

脉,厚植粮食安全的文化根基”的内容。

郝平委员认为,修订草案中关于农耕文化强调尚不足。“农耕文化是中华民族从古代走向现代化,中华文明繁荣昌盛传承的重要载体,建议从文化遗产保护角度,对农村古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予以保护,并适当增加这方面的内容。”

雒树刚委员建议增加关于发展农村文化旅游业的内容。在他看来,文旅与现代农业早已深度绑定,传统种养、捕捞技艺等农耕资源逐步转化为非遗载体,农耕文化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精神内涵,同时,乡村旅游产业规模持续壮大,2025年我国乡村旅游接待人次,总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数千万人就

业,已成为乡村支柱产业。修订草案关于传承农耕文化的内容亟需进一步扩充完善。

“农业文化遗产领域成就斐然,截至目前,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共188项,还有25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总量居全球首位。”巴莫曲布嫫委员建议在总则新增条款中专门作出规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赓续农耕文明。”同时,她建议将修订草案第90条第2款“国家支持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农业等新业态”的“民俗文化”改为“农耕民俗文化体验”,并在“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后增加“新产业、新场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明确农民在耕地保护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本报记者 赵晨熙

4月2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制定耕地保护和提升法是完善我国耕地保护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草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质量较高。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提出应进一步明确“耕地”等名词的概念。

杨晓超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中对于

“耕地”的概念比较模糊,其中虽然提到“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但这是指耕地的用途,而非耕地的概念,建议进一步明确耕地的界定。

邓秀新委员也在附则中增加名词解释,将草案二审稿中出现的“高标准基本农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关键性名词明确界定。

多位委员关注到了农民权益保障问题。

王可委员提出,应进一步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建议明确农民在耕地保护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建立长效机制保障其收益,变“被动保护”为“我要保护”。

范晓骏委员也指出,耕地保护和提升最直接利害相关的是农民,因此有必要在草案二审稿第31条后增加一条,明确农民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防止侵害农户权益,同时要配套设置农民参与监督的方式和方法。

符彩香委员注意到,草案二审稿第15条第1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国家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功能稳定”,而粮食安全保障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两者责任内容几乎一致,但责任人在法律上不太一致,对此,她建议

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统一作出规定,避免具体实施时产生歧义。

此外,符彩香委员建议增加运用科技手段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的规定。她指出,从当前管理现状看,耕地保护面临监管区域广、违法隐蔽性强、基层巡查力量有限的困难,很多地方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物联网传感、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实现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变化的实时感知,精准识别和早期预警,提升了监管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并为执法提供了客观可溯源的证据。因此,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增加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耕地保护监测和执法的规定,推动提升耕地保护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水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加强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衔接

本报记者 赵晨熙

4月2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水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保护好、利用好水资源,既是民生问题,也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问题。修订草案贯彻落实新时代治水思路要求,固化改革和实践成果,紧扣保障国家水安全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完善制度设计,强化法律刚性,为保护、节约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水害防治提供了更为健全的法治支撑。

张道宏委员注意到,修订草案将“地下水储备”概念首次入法,但缺乏定义和认定

标准,他建议明确概念,避免实践中任意扩大或缩小储备区的范围。建议在修订草案第31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4款:“地下水储备区的划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曹鸿鸣委员发现,近两年制定的法律中,很多都有表彰和奖励相关条款。比如,生态环境法典第13条规定,“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他建议在修订草案第1章中增加一条规定,“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

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针对修订草案第15条提出了修改意见。

方向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第15条中增加一款,即“每年3月22日至28日为水法宣传周”,他指出,水法宣传周自1988年设立以来,至今已举办39届,在普及水法和提升全民节约意识、助力水利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将水法宣传周写入法律,有利于相关部门统筹力量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此外,国防教育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都已将相关主题写入法律条款,建议将水法宣传周也写入修订

草案中。

徐永军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第15条中增加一款,内容为“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护、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增加新闻媒体开展公益宣传和进行舆论监督的职责。

此外,徐永军委员建议加强与生态环境法典、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衔接。他指出,水法作为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应当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这一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和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一区域性专门法的衔接,为雪山、冰川保护构建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体系。

乌鲁木齐选任人民监督员为检察工作注入新动能

正巡回检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听取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办案质效方面的意见建议;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一起非法经营罪案件进行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人民监督员不是‘荣誉称号’,而是实打实地在履职,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艾志江说,“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艾志江说,每次监督,他都会提前了解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把监督过程晒出来,把监督意见用起来,这种开放和自信,正是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有力的承诺。”

该案由在办案过程中将全过程人民民主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

为第二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

2025年以来,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各项业务工作共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500余件(次),收集意见建议200余件(次)。从主动邀请、程序保障到实质采纳、及时反馈,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制度从纸面走进现实,拥有了鲜活生命力。

2025年12月,最高检、司法部联合通报表扬在人民监督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获评“表现突出的人民监督员工作集体”,是新疆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机关。

“我们要不断拓宽监督渠道,丰富监督形式,健全工作机制,将人民监督员制度深度融入检察办案全流程,各环节,在接受监督中高质量履职,在广纳良言中凝聚法治共识,切实把群众智慧转化为提升司法质效、守护公平正义的强大动能。”乌鲁木齐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表示。

上接第一版

如今,乌鲁木齐市人民监督员队伍共有31人,他们来自各行各业,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对检察机关办案进行监督。

自2021年以来,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全面运用公开听证审查,法律文书宣告送达,司法规范化检查等监督方式,推动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四大检察”,监督触角延伸至两级检察机关的每个办案单元;每案邀请人民监督员填写《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意见建议表》,建立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每案制发《监督意见采纳情况告知书》机制,形成监督闭环;定期向司法行政部门通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情况,及时反馈人民监督员履职成效,有效凝聚工作合力,实现监督工作从程序参与到效能激活的转变。

一系列实招硬招,让人民监督员制度焕发出蓬勃生机,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米东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社区矫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第43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正迎来“全城盛花期”。4月19日,在游人如织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牡丹广场,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非遗”普法活动火热进行,只见剪纸非遗传承人手中的剪刀上下翻飞,一幅《民法典守护童年》的剪纸长卷渐渐成形,引来游客阵阵惊叹;而一旁的糖画摊位前,糖画师傅以糖为墨,短短几十秒,一个手捧旁法、脚踩机械轮的“洞小西”糖画便跃然板上,孩子们排起长队,争相体验这份“甜甜的法治味道”。

作为涧西区普法工作的“形象大使”,“洞小西”以司法蓝为主色,额头的牡丹花寓意洛阳标识,右手握宪法,左手举喇叭,脚踩机械轮象征工业遗产与现代经济的“双轮驱动”,这个可爱的卡通形象早已成为群众心中最亲切的普法代言人。日前,涧西区司法局将普法宣传与木偶戏、剪纸、糖画、漆扇等20余项非遗技艺深度融合,把法治知识融入传统民俗。

“在洛阳,牡丹花在千年文化的浸润下,与整座座城市融为一体。我们将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打造‘一核多点,全域覆盖’的河洛传统法律文化传承示范点体系,支持各县、区深挖本土传统文化,为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文化力量。”近日,洛阳市司法局局长长慧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温情调解化纠纷

位于洛阳市老城区的周公庙,是河洛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地标。老城区司法局深挖周公“明德慎罚,礼乐合治,求中致和”的思想精髓,打造“周公法脉”传承品牌,让3000年前的法治智慧走进现代生活。

“老祖宗的道理,跟现在的法律是相通的,真中!”老城区司法局局长王润凯说。

前不久,状元红街道丽景社区调解员成功化解一起跨区域邻里漏水纠纷。周某长期受楼上房屋漏水困扰,多次与楼上住户沟通维修事宜均被推脱,邻里关系陷入僵局。社区网格员接到求助后,经实地走访排查得知,楼上业主已远赴外地,房屋处于出租状态,调解难度陡增。网格员联合社区调解员结合民法典中相邻权的相关规定,一边安抚周某的情绪,一边通过物业、租户等多方渠道,辗转联系上远在外地的楼上业主。他们倡导邻里相亲,互谅互让,以和睦为长久之道,用专业与真诚逐步化解双方分歧,最终促成楼上业主一次性支付维修费,由周某自行修缮房屋。

近年来,老城区司法局坚持擦亮“和事老城”调解品牌,将“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的传统无讼理念融入日常工作中,使传统法治文化成为化解纷争,温润民心的鲜活力量。

以戏普法润民心

每逢节假日,嵩县文化广场戏韵悠扬,掌声阵阵。舞台上,传统戏曲与现代法治故事交融碰撞,经典唱段里藏着“明德慎罚,以和为贵”的千年智慧,鲜活剧情中贯穿着“诚实守信,忠孝礼义”的时代新风。台下群众听得入神,看得入心,在一唱一和、一颦一笑间,传统法律文化化作接地气、有温度、润民心的普法盛宴。

“当年包拯断案,讲的是明镜高悬,不偏不倚;如今咱们学法,为的是遇事找法,办事依法。”4月5日,在活动现场,嵩县传统法律文化宣讲团成员用一口地道的嵩县方言,把包公的故事与民法典普法宣传巧妙串联。

嵩县司法局副局长马占锋介绍说,宣讲团里既有非遗传承人、乡土文化能人,也有老党员、老教师,他们各展所长,把“明德慎罚,以和为贵,诚实守信,忠孝礼义”传统法治精髓,编成快板、戏曲、小品,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接受法治熏陶。

平日里,这支由37个县直单位联合组建的宣讲团,走遍全县各乡镇、村(社区),依托街心公园、邻里中心、文化广场等阵地,将古代法治格言、清官廉吏故事、乡规民约典范与现代法律法规相结合,74块宣传展板串起古今法治脉络,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传统法律文化的魅力。

“咱们觉得法律离自己很远,今天听了快板,看了展板,才明白‘和为贵’既是老祖宗的智慧,也是咱们处理邻里纠纷的法宝。”村民李大姐感慨道。

针对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就业等问题,宣讲团将“以和为贵,调解优先”的传统解纷理念现场咨询与答疑指导,用传统智慧化解现代纠纷。大章镇两户村民因宅基地边界争执多年,宣讲团成员没有急着讲法条,而是先讲“六尺巷”的故事,再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耐心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

群众纷纷感叹:“在嵩县,不仅看了戏,学了法,更懂得了‘以德润法,以和为贵’的道理。”

千年仁风促和谐

清雍正二年,时任河南府尹的张汉赴宜阳县甘棠村考察召伯听政,清廉爱民的典故,有感而发,题写“召伯听政”,留下“甘棠勿剪,荫庇万民”的佳话,由此形成“敬民、便民、安民、利民”的甘棠法治文化。

宜阳县深挖召伯文化精髓,打造“甘棠说法”普法品牌,组建由“村干部+法律明白人+老党员+乡贤+法律顾问+法官”构成的金牌调解队,成员持证上岗并接受常态化培训,让千年仁风润泽现代基层治理,促进社会和谐。

2025年秋天,甘棠村村民张某重建房屋时,遭王某阻止施工,双方矛盾升级。鹿山镇金牌调解队将调解点设在召伯廉政文化展厅,他们在调解前说:“当年召公在甘棠树下办案,不扰民,不苛责,以仁心化解纷争,以公心断是非,咱们老百姓的事,更要学召公,将心比心,以和为贵。”经过深入调解,张某与王某签订调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宜阳县司法局局长孙国强介绍说,近年来,全县以甘棠法治文化为引领,探索“政治、法治、德治、自治、善治”五治融合模式:重建召伯法治文化广场,打造甘棠法治文化信,梳理召伯听讼、勤政爱民等传统法治故事,建成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建10余支“甘小菜”志愿服务队,吸纳百余名志愿者,将召伯“听讼于民,便民无扰”理念融入调解,推行“田间地头调解,庭院炕头说事”,年均化解纠纷6000余起;把“甘棠遗爱,仁政爱民”融入村规民约,倡导“孝老爱亲,邻里和睦,诚信守法,互帮互助”,让甘棠仁风浸润乡村肌理。

洛阳司法局打造河洛传统法律文化传承示范体系

普法宣传与非遗技艺深度融合

上接第一版

适逢上合组织成立25周年,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两个关键节点,意义特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代表处副代表李守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明确指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这是对中国多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总结,也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的发展共识。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中国愿同各方一道,弘扬“上海精神”,展现“上合担当”,加强政策对接、经验交流和项目合作,推动完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携手共建清洁、美丽、可持续的世界,现场聆听贺信,与会代表深受鼓舞。

“马尔代夫高度重视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强调的内容,认为这既具现实意义,又非常及时,本次论坛的主题,反映出国际社会正在形成一项共识,那就是可持续发展已不再只是一种政策选项,而是关乎我们共同未来的必然要求。”马尔代夫气候变化、环境与能源部国务部长法伊兹表示,马尔代夫期待与中国及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携手推进更加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进程。

科威特驻华大使纳吉姆表示,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对阿拉伯地区特别是海湾国家具有重要意义,向绿色经济和清洁能源转型已成为国

为牵引,立审执协调,终本出清,失信惩戒分级分类,队伍建设协同支撑的总体解决“执行难”工作模式统领下,推动各地法院不断强化执行措施运用,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妥善执行民生领域案件,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执行案例

上接第一版

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让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人民法院依托“一张网”系统建设应用,强化大数据查控与线下实地调查协同,确保有效查控可供执行财产。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持续深化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交叉交叉执行

为牵引,立审执协调,终本出清,失信惩戒分级分类,队伍建设协同支撑的总体解决“执行难”工作模式统领下,推动各地法院不断强化执行措施运用,加大欠薪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妥善执行民生领域案件,助力兜牢民生底线,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